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通知,高金集团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被要求协助调查。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0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已完成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中企业名称由“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黄埔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黄埔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5W182
3、注册资本:壹拾亿贰仟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3日
6、法定代表人:彭灵修
7、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45号1101房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A / 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 1622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29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0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5年11月,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亿元,获得收益39.5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	10,000	2025/11/3	2026/1/27	1.7%	10,000	39.59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0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800万元-14,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72%-165.38%	盈利:5,275.40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600万元-12,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3.25%-327.63%	盈利:2,969.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8元/股-0.099元/股	盈利:0.03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已就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本期业绩预增说明

2025年度,公司多维度提升经营质量,积极挖掘并延伸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机遇,报告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推动主营业务收入提升;二是资产减值损失收窄,通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产品交付效率与回款质量,有效降低了减值风险;三是投资收益增加,进一步贡献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作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0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4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决定增加先锋精科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新增前实施主体/地点	本次新增后实施主体/地点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先研(江苏省无锡市)、先锋精科(江苏省靖江市)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将“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以及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21号-1)变更为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以及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1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将“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和“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的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同时,实施方式由使用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如下:

1、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	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
实施地点	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自有房产)以及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21号-1)(租赁房产)	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自有房产)以及分别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新太路1号、新兴路9号的租赁房产

2、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使用自建厂房	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
实施地点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的租赁厂房

3、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使用自建厂房	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
实施地点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位于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自有厂房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位于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自有厂房、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的租赁厂房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更好满足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需求,公司拟增加租赁厂房(即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的厂房)的部分区域作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完成后,“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	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
实施地点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位于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自有厂房、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的租赁厂房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位于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自有厂房、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的租赁厂房、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的租赁厂房

同时,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23年3月,期间随着客户需求升级、技术研发的深入,公司原定计划购买的研发试验、工艺设备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因此,在不改变项目投向和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减“建筑工程费用”金额725万元、调减“建筑工程其他费用”金额87.50万元,调增“研发设备投入”金额812.5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一	项目建设投资	5,210.63	5,210.63	0.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875.00	150.00	-725.00
1.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87.50	0.00	-87.50
1.3	研发设备投入	4,000.00	4,812.50	812.50
1.4	项目预备费	248.13	248.13	0.00
二	研发投入	2,254.63	2,254.63	0.00
总投资金额		7,465.26	7,465.26	0.00

经上述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仍为7,465.2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6,514.29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补足。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募投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募投项目后续实施的保障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市场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和资金使用安排。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与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先锋精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先锋精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7日,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发起人股东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新增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考核评价标准、绩效薪酬止付追索机制等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

如仅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中对比展示。除此之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第二十条原为: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一元。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27名,各发起人名称、国别、证件编号、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别(地区)	证件编号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游利	中国	**********	3242.4341	21.62%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1200MA1NFH761Q	2569.3147	17.13%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3	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91321282MA24M6U52U	1874.4694	12.4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4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1282MA24F4D85U	1390.7967	9.2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5	李欢	中国	**********	1158.9973	7.73%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6	XU ZIMING(徐子鸣)	新加坡	K2420589P	812.1706	5.41%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7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602MA2JR9H91D	585.4077	3.9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8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1282MA2465AK81	492.4839	3.28%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5762627280 6	292.7036	1.9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0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91110302MA01WR057Q	260.8882	1.74%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1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0214MA264QNY34	220.5882	1.4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2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10000MA1FL7J668	220.5882	1.4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3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10000MA1FL4N12P	220.5882	1.4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4	张家港冉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0582MA253LN13X	195.4751	1.3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5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421MA2JGA7Y5E	148.4729	0.9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6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91320214MA1WW5AW1T	148.4729	0.9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7	君景锋(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402MA7CUB9B15	148.4729	0.9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8	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70202MA3WQNY96Q	148.4729	0.9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7152261 18E	146.3519	0.98%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0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91321084MA1W08KD30	146.3517	0.98%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1	靖江市港发华京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1282MABLUA752N	144.2307	0.96%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10000MA1FL6UJXP	111.9911	0.7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91310000MA1FL73H48	108.1732	0.72%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4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0508MA27CWM42P	76.3575	0.51%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5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402MA2JHN5T2K	74.6605	0.5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6	苏州七星共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0506MA26YA4E91	53.4502	0.36%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7	海南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460400MAA94EHD8Y	7.6357	0.0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合计				15000.0000	100.00%		

现修改为: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一元。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27名,各发起人名称、国别、证件编号、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别(地区)	证件编号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游利	中国	**********	3242.4341	21.62%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1200MA1NFH761Q	2569.3147	17.13%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3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91321282MA24M6U52U	1874.4694	12.4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4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1282MA24F4D85U	1390.7967	9.2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5	李欢	中国	**********	1158.9973	7.73%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6	XU ZIMING(徐子鸣)	新加坡	K2420589P	812.1706	5.41%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7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602MA2JR9H91D	585.4077	3.9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8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1282MA2465AK81	492.4839	3.28%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5762627280 6	292.7036	1.9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0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91110302MA01WR057Q	260.8882	1.74%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1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0214MA264QNY34	220.5882	1.4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2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10000MA1FL7J668	220.5882	1.4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3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10000MA1FL4N12P	220.5882	1.47%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4	张家港冉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0582MA253LN13X	195.4751	1.3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5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421MA2JGA7Y5E	148.4729	0.9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6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91320214MA1WW5AW1T	148.4729	0.9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7	君景锋(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402MA7CUB9B15	148.4729	0.9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8	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70202MA3WQNY96Q	148.4729	0.99%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7152261 18E	146.3519	0.98%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0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91321084MA1W08KD30	146.3517	0.98%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1	靖江市港发华京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1282MABLUA752N	144.2307	0.96%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10000MA1FL6UJXP	111.9911	0.7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91310000MA1FL73H48	108.1732	0.72%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4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0508MA27CWM42P	76.3575	0.51%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5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402MA2JHN5T2K	74.6605	0.50%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6	苏州七星共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20506MA26YA4E91	53.4502	0.36%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27	海南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460400MAA94EHD8Y	7.6357	0.05%	净资产折股	2022年11月3日之前
合计				15000.0000	100.00%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具体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并实施,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3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经公司股东会以持有2/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意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至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经公司股东会以持有2/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意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至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5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公司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请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请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百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